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